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20〕13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推荐2020—2025年甘肃省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专业认证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专业认证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作用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，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2020—2025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专业认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现将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性质任务

委员会是省教育厅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，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，接受省教育厅委托，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及专业认证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每届任期5年，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和开展本学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（二）对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向省教育厅提出咨询意

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制订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。

（四）承担有关本学科、专业教学评估以及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、指导高校开展专业认证工作，参加专业认证交流与合作。

（六）组织教师培训、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等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建方案

（一）根据我省普通本科高校现有专业设置和专业点布局，委员会分综合类、专业类、课程类、专项工作类四大类，共 33 个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各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，委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；设秘书长 1 人，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，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。

三、委员基本条件

委员会委员应为本科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专家，或政府部门、行业、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。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。

（二）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

（三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

科教学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能够保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时间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其他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院士、长江学者、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由省内各本科高校负责向省教育厅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。各高校可推荐本校专家，也可推荐与本校联系密切的政府部门、行业、企业及科研院所专家。

（二）每所高校推荐综合类、课程类、专项工作类委员不超过 1 人；推荐专业类委员本校专家不超过 2 人、校外专家不超过 1 人。学校需确保校外专家能够参加委员会活动并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2018—2022 年教育部教指委成员或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委员经本人自愿申请、学校推荐，自然列入省委员会委员范围，不占用高校推荐名额。原省教指委委员需重新申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推荐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公文、《2020—202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2020—202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专业认证委员会推荐委员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

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教育大厦 1207 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晶、徐晓昀，0931-8823430

邮箱：1371552342@qq.com

附件：1. 2020—202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
专业认证委员会名单

2. 2020—202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
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申报表

3. 2020—202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与
专业认证委员会推荐委员汇总表

